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46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

許晏庭

呂嘉寧

被告 李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忠銘

林淑雅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